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林克憲

相 對 人 騰永企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蘇靜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蘇靜儀於本院一一四年度勞簡字第五九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勞簡字第59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受理在案，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高昀已死亡，爰聲請選任高昀之配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高昀於本件審理中之114年2月12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（一親等）在卷可稽。而相對人公司為一人董事兼股東之公司，並無其他股東，其董事高昀已死亡，且其配偶、女及母之繼承人則均已拋棄繼承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4月18日、114年5月21日公告在卷可稽，致相對人陷於無法定代理人之狀況，且因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亦無股東可召開相關會議選任法定代理人，為免延滯將來訴訟程序，應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。又本院審酌高昀之配偶蘇靜儀為68年生，正值壯年，教育程度為高職畢

01 業，自有充分之知識及能力處理相對人公司之事務，且蘇靜  
02 儀既為高昀之配偶，理應就高昀之資產情形最為熟悉，對於  
03 相對人公司營運狀況之瞭解程度，應較高昀之女及母為高，  
04 能顧及相對人公司及高昀之利益，故其應屬適當之人選，爰  
05 依上開規定選任蘇靜儀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 
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姿萍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 
12 書記官 劉雅文